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法政策學	授課 教師	陳銘祥 Chen Mingsiang
	LEGAL POLICYMAKING		
開課系級	公行一碩士班 A	開課 資料	必修 單學期 2學分
	TMPXM1A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培養獨立思考與審慎思辨習慣，成為具有判斷能力的現代公民。</p> <p>二、深化公共行政專業知識與理論訓練，成為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專家。</p> <p>三、運用科學方法分析政策問題，成為公私跨域問題解決專家。</p> <p>四、組織管理與跨域協調能力，建構行政、政策與法學的學術研究基礎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培養批判性思考，具備價值形塑與思辨之能力。</p> <p>B. 提供多元理論與知識背景，具備議題分析與行動之能力。</p> <p>C. 提供理論架構與政策問題，具備問題界定與解決之能力。</p> <p>D. 提供研究方法與設計，具備政策分析與論證之能力。</p> <p>E. 提供公私部門之跨域議題，具備契約管理與監督之能力。</p> <p>F. 提供法律知識與解釋實例，具備法規制訂與應用之能力。</p> <p>G. 培養協力與跨域管理技能，具備組織協調與治理之能力。</p> <p>H. 培養談判協商技能，具備策略創新與整合之能力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本課程教導研究生深入了解政策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。從政策的觀點看法律，旨在強調法律的工具性，著重在法律如何順利達成政策目標；從法律的觀點看政策，則注重政策的合法性，強調任何政策目的與內容皆不得違反依法行政的原則。</p>		
	<p>This course enables students to explore deeply into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public policy and legislation. From the viewpoint of public policy, Law is a means to achieve policy goal, while from the viewpoint of Law, any public policy must not violate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legality.</p>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學生能了解法政策學的基本假設與理論模型，了解公共政策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。	Student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basic assumptions and principles underlying legal policymaking. In addition, students can comprehend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public policy and legislation.	C2	AB
2	學生對立法的理論能有深入了解，熟稔立法所涉及的利益分配模式。	Students are going to gain knowledge regarding theories of legislation, especially those based on rational choice and respective models of cost-benefit distribution.	C2	ABC
3	學生能掌握到將政策轉換成立法的原則與技術，並兼及法規影響評估的制度。	Students are able to handle the principles and techniques of transforming policy into legislation, including the institution of "Regulatory Impact Analysis."	C3	CDF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學生能了解法政策學的基本假設與理論模型，了解公共政策與法律之間的互動關係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報告
2	學生對立法的理論能有深入了解，熟稔立法所涉及的利益分配模式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報告、討論
3	學生能掌握到將政策轉換成立法的原則與技術，並兼及法規影響評估的制度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報告、討論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2/14~ 100/02/20	課程簡介、要求、讀物	
2	100/02/21~ 100/02/27	公共政策的起源與法律	
3	100/02/28~ 100/03/06	二二八紀念日，放假一天。	
4	100/03/07~ 100/03/13	法案的概念與立法的成本	
5	100/03/14~ 100/03/20	成文法作為公共政策的來源	
6	100/03/21~ 100/03/27	立法的理論 (1) - - 利益團體與立法	
7	100/03/28~ 100/04/03	立法的理論 (2) - - 公共選擇	
8	100/04/04~ 100/04/10	春假，放假一天	
9	100/04/11~ 100/04/17	將政策轉換為法律之設計	
10	100/04/18~ 100/04/24	將政策轉換為法律之設計 (續)	
11	100/04/25~ 100/05/01	法規衝擊影響評估	
12	100/05/02~ 100/05/08	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(續)	
13	100/05/09~ 100/05/15	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(續)	
14	100/05/16~ 100/05/22	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(續)	
15	100/05/23~ 100/05/29	法規衝擊影響評估 (續)	
16	100/05/30~ 100/06/05	學期報告討論	
17	100/06/06~ 100/06/12	學期報告討論 (續)	
18	100/06/13~ 100/06/19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		
教學設備		(無)	
教材課本		陳銘祥，一九九八年一月，政策與法律，經社法制論叢，第二十一期，第41-62頁。 Jack Davies, Legislative Law and Process (St. Paul, Minn.: West Publishing Co., 1986).	
參考書籍			
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： % ◆期中考成績： % ◆期末考成績： % ◆作業成績： 60.0 % ◆其他〈課堂上討論〉：40.0 %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